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文 號：摩證(102)基字第 444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日本店頭基金與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以下合稱消滅基金)將計畫分別併入至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與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以下合稱存續基金)一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定分別於西元(下同)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及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事項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有關消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相關投票事宜，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寄發相關通知函及投票文件(如附件二)予 貴公司。
- 二、根據消滅基金之註冊地香港之法令規定，基金合併應事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期望藉基金合併後之規模擴大，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因此極需 貴公司的回覆支持。投資人依據轉換比率轉換後所持有之存續基金單位數，可能多於或少於投資人於合併日所持有之消滅基金單位數，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將再行通知。
- 三、另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含當日)起至合併日前，消滅基金將暫停所有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及既有申請之定時定額)，惟為維護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人之權益，原定時定額每月扣款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將於基金合併日(含當日)起恢復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投資人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可依 貴公司之變更作業規定辦理停止扣款。有關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控管一事，本公司前曾通知已暫停所有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時定額)，至於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含前述由摩根日本店頭基金轉入之既有定時定額投資)則仍得繼續扣款。本公司未來將視存續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情況，另行通知開放其新申購日期，併補充說明之。
- 四、有關消滅基金之合併成本與費用，將由消滅基金負擔。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2013 年 12 月 6 日(含當日)後將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買回或轉換。
- 五、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通知書範本請參附件三內容說明。
- 六、敬請 貴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下午六時正前將指示表格之正本(即附件二)送達本公司，以便參與投票。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濮樂偉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1樓 21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989 Fax : (886 2)8786-8910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終止基金」）併入至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終止基金之經理人（「經理人」）認為此建議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併入至接收基金的建議乃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合併」）。此合併將於根據2009年5月2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段（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已載入終止基金1991年6月1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終止基金將暫停認購及轉入投資（包括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直至另行通知。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收費及開支及總支出比率）以供備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2013年8月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請注意大會將於2013年10月10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0月3日以隨附之信封寄回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約於2013年12月6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單位持有人將會提早一個月獲得書面通知（「合併日」）。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終止。

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合併程序詳情」（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

合併成本估計約為19,000美元將由終止基金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由合併日（包括該日在內）起暫停。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的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之任何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²可供索閱。即是只要閣下之轉換指示於2013年12月5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抵本公司，則將獲豁免所有轉換有關的費用。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3年12月5日下午6時正（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依照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訂明）³。

大會結果的通知書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終止基金將由通知書內訂明的日期起恢復處理認購（包括終止基金的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由於任何贖回、轉換或變現均可能導致潛在稅務責任，建議閣下在決定贖回或轉換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前，應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訂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⁴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9月2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¹ 請注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請注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終止基金」）及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場外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Mothers」市場及「Hercules」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終止基金亦會投資於在日本的東京交易所高增長新興股票市場（Market of the High Growth & Emerging Stocks of the Tokyo Stock Exchange）及/或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新市場（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Nippon New Market）上市的證券。 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投資限制及指引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	
	終止基金所持在日本店頭市場、JASDAQ、「Mothers」市場及「Hercules」市場交易之公司證券的總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接收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風險因素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因素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	
	• 分散投資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股票風險	• 分散投資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股票風險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每日								
派息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終止基金。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結算貨幣	日圓	日圓								
最低投資額	整筆投資: 2,000 美元 每月投資: 1,000 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整筆投資: 2,000 美元 每月投資: 1,000 港元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贖回費用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管理費	每年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 1.75%	每年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 1.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 0.2%。 信託管理人費用的現時比率如下： <table><tr><td></td><td>比率（每年）</td></tr><tr><td>首 3,000,000,000 日圓</td><td>0.06%</td></tr><tr><td>及後 2,300,000,000 日圓</td><td>0.04%</td></tr><tr><td>超逾 5,300,000,000 日圓之部分</td><td>0.025%</td></tr></table>		比率（每年）	首 3,000,000,000 日圓	0.06%	及後 2,300,000,000 日圓	0.04%	超逾 5,300,000,000 日圓之部分	0.025%	最高為每年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 0.2%。 現時信託管理人費用為每年接收基金資產淨值之 0.018%。
	比率（每年）									
首 3,000,000,000 日圓	0.06%									
及後 2,300,000,000 日圓	0.04%									
超逾 5,300,000,000 日圓之部分	0.025%									
總支出比率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7% 總支出比率為總支出（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1.73%								
基金規模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5,937 百萬日圓	8,819 百萬日圓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 –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將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大會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併入至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計劃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茲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單據。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當時已發行單位 25%之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 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 15 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重新召開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 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互聯網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 下載），並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提呈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需要登記為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 25%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組成法定人數。
3.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4.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30 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 15 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無論如何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終止基金」）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併入至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計劃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茲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單據。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個人：

公司：

簽署

日期

以下人士的法團印章

在見證人見證下加蓋

日期

附註：

1.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必須在不遲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屬續會，則在不遲於重新召開大會日期前第五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首先以傳真方式發出（傳真號碼：(852) 2868 1577），但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應於其後郵遞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2. 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3. 大會主席將有權依賴及按照由其中一名或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所發出或獲主席信納為該等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
4.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已投票的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被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應以於登記冊內所示姓名的排名次序決定，第一個姓名則視作優先持有人。
5. 此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單位持有人或獲單位持有人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屬公司，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簽署。
6. 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棄權」票將只被計算為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7. 於上述附註 1 所指定的日期前已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於截止時間前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證券及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 1 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預期在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的盈餘金額與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比較可能相對較小，而向各單位持有人分派該項盈餘的費用或會超過盈餘的總金額。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湊整至 3 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 2 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 5 段估值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 2 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 4 個小數位），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 5 段經扣除上文第 1 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按終止基金日期為 1991 年 6 月 10 日的信託契約中已載入的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基礎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於計劃另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按接收基金日期為 1980 年 6 月 5 日的信託契約中已載入的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基礎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於計劃另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估值：
 - (i)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及
 - (ii) 倘若接收基金的經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經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證券可按其買入價或賣出價進行估值。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價值亦可能分別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金額可代表該項為可能招致之買

賣費用而作出的適當撥備，惟經理人（如屬接收基金）及經理人，須大致上使用及採用與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者相同之估值方法、釐定方式或方法。

6. 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成交單據，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合併開支將由終止基金承擔，並將從終止基金之估值中扣除。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日本科技基金（「終止基金」）併入至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終止基金之經理人（「經理人」）認為此建議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併入至接收基金的建議乃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合併」）。此合併將於根據2009年5月2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段（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已載入終止基金1981年3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終止基金將暫停認購及轉入投資（包括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直至另行通知。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收費及開支及總支出比率）以供備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2013年8月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請注意大會將於2013年10月10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0月3日以隨附之信封寄回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約於2013年12月6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單位持有人將會提早一個月獲得書面通知（「合併日」）。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終止。

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合併程序詳情」（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

合併成本估計約為19,000美元將由終止基金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由合併日（包括該日在內）起暫停。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的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之任何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²可供索閱。即是只要閣下之轉換指示於2013年12月5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抵本公司，則將獲豁免所有轉換有關的費用。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3年12月5日下午6時正（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依照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訂明）³。

大會結果的通知書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終止基金將由通知書內訂明的日期起恢復處理認購（包括終止基金的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由於任何贖回、轉換或變現均可能導致潛在稅務責任，建議閣下在決定贖回或轉換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前，應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訂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⁴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9月2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¹ 請注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請注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終止基金」）及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從事科技行業的日本公司股票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在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之科技公司之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投資限制及指引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	
	終止基金所持在日本從事科技行業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接收基金所持以太平洋區（包括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 70%。
風險因素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相似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 • 科技相關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股票風險 • 分散投資風險／集中投資組合風險 接收基金的額外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	
	不適用	• 新興市場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2013 年 9 月 12 日）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每日
派息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終止基金。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結算貨幣	日圓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整筆投資：2,000 美元 每月投資：1,000 港元	整筆投資：2,000 美元 每月投資：1,000 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5.0%		
贖回費用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0.5%		
管理費	每年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 1.5%	每年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 1.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 0.2%。 信託管理人費用的現時比率如下：	最高為每年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 0.2%。 信託管理人費用的現時比率如下：		
	比率（每年）	比率（每年）		
	首 3,000,000,000 日圓	0.06%	首 40,000,000 美元	0.06%
	及後 2,300,000,000 日圓	0.04%	及後 30,000,000 美元	0.04%
超逾 5,300,000,000 日圓 之部分	0.025%	超逾 70,000,000 美元之部 分	0.025%	
總支出比率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1.73%	1.76%		
	總支出比率為總支出（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基金規模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5,595 百萬日圓	51.5 百萬美元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將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大會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併入至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計劃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茲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單據。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當時已發行單位 25%之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 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 15 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重新召開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 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互聯網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 下載），並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提呈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需要登記為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 25%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組成法定人數。
3.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4.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30 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 15 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無論如何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終止基金」）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	--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併入至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計劃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茲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單據。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個人：

公司：

簽署

日期

以下人士的法團印章

在見證人見證下加蓋

日期

附註：

1.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必須在不遲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屬續會，則在不遲於重新召開大會日期前第五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首先以傳真方式發出（傳真號碼：(852) 2868 1577），但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應於其後郵遞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2. 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3. 大會主席將有權依賴及按照由其中一名或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所發出或獲主席信納為該等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
4.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已投票的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被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應以於登記冊內所示姓名的排名次序決定，第一個姓名則視作優先持有人。
5. 此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單位持有人或獲單位持有人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屬公司，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簽署。
6. 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棄權」票將只被計算為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7. 於上述附註 1 所指定的日期前已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於截止時間前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證券及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 1 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預期在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的盈餘金額與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比較可能相對較小，而向各單位持有人分派該項盈餘的費用或會超過盈餘的總金額。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湊整至 3 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 2 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 5 段估值

$C = M \times Q / R$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 2 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 4 個小數位），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 5 段經扣除上文第 1 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R = 終止基金結算貨幣及接收基金結算貨幣當時適用的匯率（由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定）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按終止基金日期為 1981 年 3 月 5 日的信託契約中已載入的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基礎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於計劃另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按接收基金日期為 1997 年 8 月 14 日的信託契約中已載入的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基礎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於計劃另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估值：
 - (i)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及
 - (ii) 倘若接收基金的經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經

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證券可按其買入價或賣出價進行估值。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價值亦可能分別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金額可代表該項為可能招致之買賣費用而作出的適當撥備，惟經理人（如屬接收基金）及經理人，須大致上使用及採用與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者相同之估值方法、釐定方式或方法。

6. 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成交單據，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合併開支將由終止基金承擔，並將從終止基金之估值中扣除。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即受益人會議) 書面決議投票函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此有一項重要的訊息要通知您。

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將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併入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場外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Mothers市場及Hercules市場進行交易，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則主要投資日本中小型企業，兩者投資範圍大同小異，合併後有助於透過基金資產總額提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除了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外，也可進一步降低經理人交易成本。

根據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之註冊地香港規定，基金合併應事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即受益人會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期望藉基金合併後之規模擴大，可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因此極需您的回覆支持。為因應上述合併作業，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自2013年9月2日(含當日)起至合併生效日前，將全面停止申購交易，包括新申購、轉入及新、舊定期定額扣款投資。原每月定時定額扣款申購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之投資人將於基金合併生效日後恢復繼續扣款申購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如您不欲繼續扣款申購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則可於合併生效前辦理停止扣款。另單位持有人於2013年12月5日(含當日)前仍可辦理買回或轉換，不受影響。

本次會議將訂2013年10月10日上午10時於香港舉行會議，會議之決議案將需要當時已發行單位25%之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受 益 人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回覆內容	加蓋原留印鑑
是否同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潛在成本效益，將摩根日本店頭市場基金(消滅基金)併入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因素及費用等均大致相似之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存續基金)，且授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信託管理人辦理後續合併相關作業。	☐ 贊成 ☐ 不贊成 ☐ 棄權	

本行應盡銷售機構義務通知您受益人會議之事項，並應彙整您的意見後，通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若您對決議事項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懇請於 2013 年 XX 月 XX 日前寄回至本行，地址：XXXXXXXXXX。本行將彙整回覆結果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以有效期限內回覆(贊成/不贊成/棄權)之單位數，忠誠表達投資人反應的訊息予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未於有效期限內收到您的回覆，本公司將視為棄權。如相關議案因故順延或另行擇期續會，本行將以本次表決票決議為行使依據，不另行寄發表決通知函。

關於本次基金合併事宜，您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來電本行客服中心：XXXX-XXX-XXX。

順 頌

時 祺

XXXX 銀行信託部 敬上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即受益人會議) 書面決議投票函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此有一項重要的訊息要通知您。

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將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科技公司，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則主要投資太平洋地區(包含日本)之科技公司，兩者均聚焦投資科技公司，投資範圍大同小異，合併後有助於透過基金資產總額提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除了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外，也可進一步降低經理人交易成本。

根據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之註冊地香港規定，基金合併應事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即受益人會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期望藉基金合併後之規模擴大，可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因此極需您的回覆支持。為因應上述合併作業，摩根日本科技基金自2013年9月2日(含當日)起至合併生效日前，將全面停止申購交易，包括新申購、轉入及新、舊定期定額扣款投資。原每月定時定額扣款申購摩根日本科技基金之投資人將於基金合併生效日後恢復繼續扣款申購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如您不欲繼續扣款申購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則可於合併生效前辦理停止扣款。另單位持有人於2013年12月5日(含當日)前仍可辦理買回或轉換，不受影響。

本次會議將訂2013年10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舉行會議，會議之決議案將需要當時已發行單位25%之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受 益 人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回覆內容	加蓋原留印鑑
是否同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潛在成本效益，將摩根日本科技基金(消滅基金)併入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因素及費用等均大致相似之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存續基金)，且授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信託管理人辦理後續合併相關作業。	☐ 贊成 ☐ 不贊成 ☐ 棄權	

本行應盡銷售機構義務通知您受益人會議之事項，並應彙整您的意見後，通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若您對決議事項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懇請於 2013 年 XX 月 XX 日前寄回至本行，地址：XXXXXXXXXX。本行將彙整回覆結果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以有效期限內回覆(贊成/不贊成/棄權)之單位數，忠誠表達投資人反應的訊息予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未於有效期限內收到您的回覆，本公司將視為棄權。如相關議案因故順延或另行擇期續會，本行將以本次表決票決議為行使依據，不另行寄發表決通知函。

關於本次基金合併事宜，您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來電本行客服中心：XXXX-XXX-XXX。

順 頌

時 祺

XXXX 銀行信託部 敬上

